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『服務創新與設計碩士學分學程』修讀辦法

101.09.06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10.09 第 16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4.24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5.25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6 月 11 日第 19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以「服務創新與設計」為核心，全面探討新服務開發的方法、策略、設計與實踐，培養學生具備服務創新之商業力與設計力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招生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向管理學院申請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十五學分。
- 六、應修課程與學分數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學程專業課程共十五學分，始能取得該學程證明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，須於兩年內修畢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本院『服務創新與設計學程審查委員會』通過後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學程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前入學學生已修習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:服務創新與設計學分學程(研究所)應修科目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業課程	服務體驗工程方法 S.E.E	3	需至少選修 3 門課
	網路服務創新設計與創業	3	
	服務系統設計與實證	3	
	科技服務新創事業評估與商機判讀	3	
	顧客洞察與服務設計	3	
	開放式創新與場域實證	3	
	產品智慧化服務設計	3	
管理基礎課程	服務管理	3	需至少選修 2 門課
	策略知識管理	3	
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
	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	3	